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083號

聲 請 人 一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
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
回，民事訴訟法第406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調解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籌措資金，以中古推進
機組(TP65-SCLT、TRH-400)各一組作為擔保物向第三人台灣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歐力士公司)申請貸款，然
聲請人因債信較差，經第三人台灣歐力士公司告知無法通過
核貸，聲請人遂將上開二機組名義過戶與相對人，由相對人
向第三人台灣歐力士公司申請貸款。詎相對人於民國(下同)
108年12月20日凌晨將聲請人所有由張寶豐保管中之中古推
進機(TRH-400，下稱系爭機具)取走，因系爭機具之所有權
仍歸屬聲請人，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
人返還系爭機具，為此聲請調解云云。

三、按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
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
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26條分
別定有明文。是動產擔保交易法上之登記僅為對抗要件，而

01 非生效要件。次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所謂善意第三人，
02 在附條件買賣，須以因買受人之占有標的物，致誤認其為該
03 物之所有人，不知出賣人尚保有其所有權，因而與之為交易
04 行為之人，始足當之，若非誤認買受人為該物之所有人，並
05 因而與之為交易行為者，即非茲所謂之善意第三人（最高法
06 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可資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於107年5月30日就系爭機具與第三人台灣歐力
08 士公司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按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效力，
09 買方須待價金付清並取得動產之所有權，始取得所有權，則
10 依雙方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第4條之約定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
11 6條之規定，系爭機具在相對人與第三人台灣歐力士公司之
12 附條件買賣契約生效後，其實際所有權人為第三人歐力士公
13 司。綜上所述，系爭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既為歐力士公司，聲
14 請人以民法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機具，核
15 予上開法條規定未符。是以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
16 第1款所規定之事由，爰依前開規定，駁回本件聲請。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